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倍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紘睿